（一）不需缴纳培训费用。

（二）社会化学员待遇标准：

表1.社会化学员待遇标准

|  |  |  |  |
| --- | --- | --- | --- |
| **学历**  **年限**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 第一年 | 9.6万/年 | 10.8万/年 | 12.6万/年 |
| 第二年 | 10.8万/年 | 12.6万/年 | 14.4万/年 |
| 第三年 | 12万/年 | 14.4万/年 | 16.2万/年 |

注：1.上述待遇为税前发放总额，含国家、省、市补贴及基地发放的“五险一金”和生活费、夜班费、节日费等各项补贴。

2.全科医学、妇产科学、儿科学、麻醉科学和精神病学五个紧缺专业的学员在上述待遇的基础上额外增加广州市财政拨付的紧缺专业生活补贴每人每年2万元。

3.医院设立优秀毕业生奖励。录取后经评定符合条件的学员，医院给予每生每年5000元奖励，共3年。另，广东省省外985或211学校毕业生报到后凭借交通费票据可报销理论考核和面试交通费（报销最高标准为高铁二等座）。